

证券代码：831587

证券简称：万事兴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全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碧波、何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 
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